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22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洪振文

被告 李慶和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中午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電線桿處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不慎與駕駛系爭汽車之訴外人張稱讚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，伊已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60元（含零件32,000元、工資10,560元），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伊係要停等紅燈，系爭汽車之駕駛人張稱讚要路邊停車倒車入庫，卻只注意後面沒有注意前面，才會在停車過程中，左前車頭擦撞其右側車身，伊並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，其已賠付被保險人42,560元修車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維修明細表與統一發票為證，此部

01 分應屬真實。再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
02 大隊調閱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
03 錄表、現場照片以觀，當時系爭汽車之駕駛人張稱讚正欲將
04 系爭汽車以倒車入庫方式停入該路段右側之停車格，而被告
05 則駕駛被告汽車行進於系爭路段之外側車道，再佐以車損位
06 置，被告汽車為右側車門凹陷，系爭汽車則為左側車頭、車
07 燈受損，而兩造又均稱車速僅有時速5公里（見上開調查紀
08 錄表），顯見兩車之車速均極緩慢，是倘係被告未注意車前
09 狀況，被告汽車之車損位置應該不會在右側車門，車損位置
10 在右側車門顯然係遭系爭汽車之左側車頭在路邊停車過程中
11 所撞，被告無從防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是本院認被告抗辯其
12 無過失，應屬可採。被告既無過失，自無庸負損害賠償責
13 任；原告之訴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3 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張家祐